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民聲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何景揚

史俊威

吳青峰

謝馨儀

龔鈺祺

劉家凱

上 六 人

共同代理人 林發立律師

吳雅貞律師

吳家欣律師

相 對 人 林暉哲音樂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暉哲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 年度存字第1098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  
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參拾伍萬柒仟伍佰元，准予返還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返還擔保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之規定，須符合下列  
其中之一：「(一)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；(二)供擔保人證明受  
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；(三)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  
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或  
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  
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，法院

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。」之要件，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。前開規定依同法第106 條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而所謂「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」，在釋明假處分之原因而供擔保之場合，因其係擔保債務人因假處分所受之損害，故必待無損害發生，或債權人本案訴訟全部勝訴確定，或就債務人所生損害已經賠償時，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。（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抗字第 1424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。）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商標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9 年度民全字第4 號民事裁定，為供假處分之擔保，曾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357,500 元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 年度存字第109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間上開裁定業經本院109 年度民商抗字第2號裁定廢棄確定，聲請人亦已聲請撤回假處分執行，聲請人並定21日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而相對人於109年12月16日起訴請求聲請人連帶賠償因該假處分所受之損害100萬元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 年度訴字第9217號判決相對人敗訴確定。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假處分裁定、提存書、撤回執行聲請狀、執行處函、民事判決、確定證明書、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（以上均為影本）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 年度智全字第3 號、本院109 年度民全字第4 號、109 年度民商抗字第2 號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存字第1098號、109年度司執全字第314 號、109 年度訴字第9217號卷宗審核，本院109 年度民全字第4 號假處分裁定業經廢棄確定，聲請人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處分執行，且聲請人已不得再具以聲請執行，應認假處分程序已終結。聲請人並定21日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已提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 年度訴字第9217號訴訟行使權利，嗣該案經判決相對人敗訴確定，此外查無其他相對人行使權利之訟爭，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

01 灣新北地方法院回函在卷可稽，本件相對人對擔保金已確定  
02 無擔保利益，聲請人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。依前揭說明，聲  
03 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  
04 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
08 智慧財產第三庭

09 司法事務官 曹英香